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第三季度经营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长城科技、长城电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，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公、生产及员工宿舍使用，具体如下：

1、 本公司与长城科技、长城电脑房屋租赁事宜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4 票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、钟际民先生、朱立锋先生、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。

2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发铝基片与长城电脑房屋租赁事宜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4 票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、钟际民先生、朱立锋先生、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。

上述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014-052《关联方房屋租赁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；（详见同日公告 2014-053）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(2014年9月30日)》。

(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审议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、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